

附表七、核發機關核准廢（污）水每日最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核定原則

類別	對象	核定原則
廢（污）水每日最大量	一、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者	
	（一）新申請且屬應執行試車者	功能測試水量已達申請之每日最大廢（污）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依申請水量核定；測試水量無法達申請水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以實際測試水量之一·二倍核定。
	（二）新申請且非屬應執行試車者	核定水量得依其申請水量核定。
	（三）申請變更、展延者	依原核准水量核定。但涉及功能測試者，應依一、（一）核定。
	（四）經主管機關功能評鑑者	依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水量。
	二、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	依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。
	三、貯留者	依設計最大量。
	四、委託處理者	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，不得超過受託者贖餘之餘裕量。
	五、受託處理者	每日最大餘裕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處理水量，扣除處理自行產生之核准每日最大廢（污）水量。
	六、排放廢（污）水進入私有水體或灌排使用渠道者	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（構）、所有人核准之排放量。
七、應進行功能測試之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操作條件	依其功能測試結果。	
生產或服務規模		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規模。

註一：一（一）（二）對象，核定水量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之百分之九十；廢（污）水每日產生量達五〇〇立方公尺（公噸／日）以上者，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百分之九十五。

註二：六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（構）、所有人核准年排放量者，除以三百六十五日或核准排放日數計算之。